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北辰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范書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鍾北辰先生（「鍾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彼之辭任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范書斌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書斌先生，52歲，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中國有色金屬實業技術開發公司會計主管。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范先生擔任中國稀土開發公司財務處經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首創集團，先後擔任首創環保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首創集團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范先生任首創置業監事。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先後擔任首創置業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首創置業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首創置業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十月，范先生獲委任為城市發展集團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獲委任為首創置業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任期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應屆股東大會止，並基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及重選機制之服務合同。范先生將不向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香港法第571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就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城市發展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環保」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創集團為其控股股東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城市發展集團」	指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首創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